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青西新工信发〔2022〕3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经贸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大数据和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青西新工信字〔2020〕19号）及《关于修订〈关于促进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大数据和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青西新工信发〔2021〕18号）有关文件规定，现组织开展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项目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

（二）软件著作权项目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

（三）信息技术标准化认定项目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请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A4纸,胶印左侧简装，加盖骑缝章），并添加封面（附件6）和目录，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企业申报多个子项目，每个项目的申报材料须单独成册（如，某一企业同时申报CMMI和ITSS项目，需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汇总表（附件7）不需要装订到申报材料中。

二、报送时间

请各申报企业于2022年4月15日17时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申报材料Word版、PDF版（申报纸质材料盖章后扫描），以及汇总表纸质版（盖章）1份、汇总表Word版、PDF版（申报纸质材料盖章后扫描），报送至区工信局信息化管理科（机关东部办公中心236室），逾期不再受理。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软件著作权奖励和信息技术标准化认定奖励的企业报送时请携带证书原件（包括测试报告证书原件），现场审核后当场退还。

（二）已经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受理申报。如存在特殊情况，请予以特别说明。

（三）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整理、报送相关材料，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备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应积极配合专家及第三方机构做好评审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联系人：白贤强，联系电话：86989356，15192555266

办公地址：机关东部办公中心236室（长江中路369号）

附件：1.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项目

2.软件著作权项目

3.信息技术标准化认定项目

4.信用承诺书

5.青岛市软件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报数页面截图示例

6.申报书封面

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31日

附件1

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项目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主营业务为软件、信息服务的企业。

（二）已纳入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1统计年度统计范围。（在青岛市软件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注册并填报2021年数据的企业）

（三）2021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新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的企业（软件业务收入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统计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执行）。

二、申报材料

（一）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项目申报表（附件1-1）；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四）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包含软件业务收入情况）及本地纳税（含免税）证明等相关财务资料；

（五）青岛市软件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报数页面截图（示例见附件5），登陆“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进入首页“办事服务”—进入“青岛市软件产业运行监测系统”—登陆本单位账号密码—进入“我的任务”—“任务查询”—截屏填报的2021年1-12月任务、提交时间及状态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附件1-1

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项目申报表

（2021年度）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2021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2021年度软件业务收入 | 万元 |
| 申请奖励项目 | 软件业务收入新达到  |
| 申请奖励额度（万元） |  （已奖励过的，只填写补差奖励额度。奖励标准参照实施细则--青西新工信字〔2020〕19号：对当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新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
| 往年享受上规模项目奖励情况 | （如往年享受过该奖励，请写明奖励时间、项目、金额；如未享受则填“无”） |
| 申报单位简介 | （200字以内） |

附件2

软件著作权项目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企业。

（二）已纳入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1统计年度统计范围。（在青岛市软件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注册并填报2021年数据的企业）；

（三）企业软件著作权证书取得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官网能查询到且状态有效；

（四）企业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产品需经过市经信部门和市税务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软件测试，测试报告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五）申报软件已形成销售收入。

二、申报材料

（一）软件著作权项目申报表（附件2-1）；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官网查询的获证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专业机构软件评测报告；

（七）申请工业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奖励，需另附相关项目软硬件投入清单、运行及取得的效益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相关软件销售合同、发票（至少各提供一份）复印件（注：合同、发票需一一对应，即一份合同后附此合同发票，以此类推）；

（九）青岛市软件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报数页面截图（示例见附件5），登陆“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进入首页“办事服务”—进入“青岛市软件产业运行监测系统”—登陆本单位账号密码—进入“我的任务”—“任务查询”—截屏填报的2021年1-12月任务、提交时间及状态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1

软件著作权项目申报表

（2021年度）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软件全称 |  | 著作权登记号 |  |
| 登记日期 |  | 是否工控软件 |  |
| 测试机构 |  | 测试日期 |  |
| 申请奖励额度（万元） |  |
| 软件销售情况 | 合同名称 | 合同日期 | 合作方 | 合同金额（万元） | 发票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企业情况 | 总资产（万元） |  | 总负债（万元）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 上缴增值税和所得税（万元） |  | 缴纳社保人数（人） |  |
| 申报单位简介 | （300字以内，单位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企业现状及发展规划） |

附件3

信息技术标准化认定项目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已纳入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1统计年度统计范围。（在青岛市软件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注册并填报2021年数据的企业）；

（三）证书在官网能查询到且状态有效；

（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首次通过CMMI5级、4级、3级评估，证书日期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2.首次通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评估一级、二级、三级，证书日期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3.首次通过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等体系认证，证书日期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二、申报材料

（一）信息技术标准化认定项目申报表（附件3-1）。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四）相关标准证书复印件，官网查询的获证截图（ITSS截图需包含证书状态）并加盖公章；

（五）认证合同（外文附翻译件）、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注：合同、付款凭证、发票需一一对应，即一份合同后附此合同付款凭证、发票，以此类推）；

（六）青岛市软件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报数页面截图（示例见附件5），登陆“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进入首页“办事服务”—进入“青岛市软件产业运行监测系统”—登陆本单位账号密码—进入“我的任务”—“任务查询”—截屏填报的2021年1-12月任务、提交时间及状态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1

信息技术标准化认定项目申报表

（2021年度）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申报CMMI需同时填报公司英文名称）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申报项目 | ITSS运维能力评估 级CMMI评估 级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 | 获证日期 |  |
| 往年享受该项目奖励情况 |  （如往年享受过该奖励，请写明奖励时间、奖励项目和级别、奖励金额） |
| 认证机构 |  | 认证费用（万元） |  |
| 2021年度企业情况 | 总资产（万元） |  | 总负债（万元）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 上缴增值税和所得税（万元） |  | 缴纳社保人数（人） |  |
| 2021年实施的5个重点项目（根据申报方向填写） | 合同名称 | 合作方 | 项目总收入（万元） | 其中：软件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简介 | （300字以内，单位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企业现状及发展规划） |

附件4

信用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现向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专项资金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诚信依法经营，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本单位无重大环保、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提供的资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全额退还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同意将本承诺书上网公示。若有违诺，将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在新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公示，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一份交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存档。

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黄岛区填370211）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青岛市软件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报数页面截图示例

附件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021年度）

申报项目：□1.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

□2.软件著作权

3.信息技术标准化

□3.1信息技术服务运维标准（ITSS）

□3.2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

□3.3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7001/BS7799）

□3.4IT服务管理（ISO20000）

□3.5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

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申报奖励原因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往年享受该项奖励情况 | 申报材料是否齐备 |
| 1 |  | 如：软件业务收入新达到1000万 | 10（已奖励过的，只填写补差奖励金额） | 是/否（是，则填写XX年奖励XX万元） |  |
| ... |  |  |  |  |  |

二、软件著作权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软件全称 | 著作权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是否工控软件 | 测试机构 | 测试日期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申报材料是否齐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信息技术标准化认定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申报项目 | 申报级别 | 往年享受该项奖励情况 | 认证机构 | 认证费用（万元） | 获证日期 | 申报材料是否齐备 |
| 1 |  |  |  | 是/否（是，则填写XX年奖励XX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